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73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点30分
- 2、会议地点：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马正学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补选刘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34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97.9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34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97.985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增选尹宏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97.9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97.982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冠衡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赵鑫律师、胡大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冠衡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